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评估 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T-2023-625

乙方（供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的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评估研究项目采购活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评估研究项目采购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万。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评估研究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评估研究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研究报告终稿。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两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评估成果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后，两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剩下的70%。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

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1%，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邮电路荷花池公寓 19 幢 505 室

邮编：213000

联系电话：0519-67896518

日期： 年 月 日